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会东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 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入约1亿元参与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以下简称“重整公开招募”），本次参与重整公开招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参与重整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 无法成为重整投资人和战略投资者的风险

本次拟参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事项需要通过公开招募的程序，公司能否通过招募程序成为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即使通过公开招募中标成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还需与其他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前述事项能否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此外随着重整流程推进，后续债权申报工作完成，可能出现其他法律风险。

2. 金川公司矿产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根据《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的相关提示，金川公司的相关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且多数矿权因开采面积及储量小基本上难以通过采矿权延续的审批手续。相关矿权正在办理有效期延续的申报审批事宜，能否获得延期许可尚不确定，一旦被审批部门否决，将丧失相应的矿产资源，金川公司相应的磷矿开采业务将无法开展。

因公司尚未对金川公司开展相关矿权的技术尽职调查，尚不清楚相关矿产的质地情况，即使后续矿权能够成功办理续期，相应的磷矿开采业务也可能无法正常开展。

3. 环保整改无法完成的风险

金川公司黄磷厂目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其黄磷生产系统环保治理整改一旦不能按期审查通过，则金川公司的黄磷加工业务也将终止。金川公司重整将丧失重要主营业务，丧失重整的基础，将直接导致金川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4. 公司拟投入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招募公告》，金川公司重整期间，整体验收、设备整改、采矿权手续办理及试生产大约需 1 亿元资金。公司拟投入约 1 亿元用于金川公司前述事项，因金川公司目前本就处在资不抵债的状态，若后续重整失败，公司在退出时有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会东金川部分股东权利的议案》，同意受托管理会东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东国资公司”）持有的金川公司 5% 股权，并同意与会东国资公司签订《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80 的《四川路桥关于受托管理会东金川公司部分股东权利的公告》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84 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选聘重整投资人项目招标的议案》，公司拟参与金川公司本次破产重整公开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背景和基本情况

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1）川 342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会东国资公司对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川 3426 破 1 号《决定书》，指

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重整成功，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公布了《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http://pccz.court.gov.cn>）。现公司拟参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6779822357W

经营范围：碳磷矿石开采、加工；黄磷生产、磷铵生产、磷肥生产；磷产品销售；水电开发；危险货物运输；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及煤制品、皂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川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7. 31/ 2021 年 1-7 月	2020. 12. 31/ 2020 年	2019. 12. 31/ 2019 年	2018. 12. 31/ 2018 年
总资产	70,409.76	70,607.97	138,102.58	86,187.06
总负债	93,732.13	90,877.98	152,946.57	90,69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2.36	-20,270.01	-14,843.98	-4,512.12
主营业务收入	61.80	67,044.42	130,028.66	96,924.52
净利润	-2,969.42	-4,963.94	-10,572.57	-8,37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金川公司采矿权和黄磷厂的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金川公司享有大黑山磷矿山、大山梁子磷矿山、大桥磷矿区大水沟磷矿山采矿权，但有效期均已届满。上述矿山除大黑山磷矿山具有开采续期的可能性，大山梁子磷矿山、大桥磷矿区大水沟磷矿山因开采面积及储量小基本上难以通过采矿权延续的审批手续。因公司尚未对金川公司开展相关矿权

的技术尽职调查，尚不清楚上述矿产的质地情况，即使矿权能成功办理续期，相应的磷矿开采业务也可能无法正常开展。

金川公司黄磷厂位于会东县铅锌镇段家箐东坡，采用电炉法黄磷生产工艺，目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

三、投资人招募的紧迫性

根据《招募公告》，金川公司磷矿开采业务所涉及的采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需办理有效期延续的申报审批事宜。目前相关业务处于停业状态，能否获得延期许可尚不确定。

由于金川公司缺乏资金工程进度缓慢，难以按期完成整改计划。且验收需要采集试运行生产数据，故在生产经营期间需要恢复试生产经营。该环保治理验收一旦不能按期审查通过，金川公司的黄磷加工业务也将终止。金川公司重整将丧失重要主营业务，丧失重整的基础，将直接导致金川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四、招募要求

根据《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协助金川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资金实力，并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 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较大数额的债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意向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矿业投资经验或矿业开发、矿业加工经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5. 意向投资人具备环保整改经验，可提供具有可行性的金川公司环保整改方案。

6. 意向投资人应当将 3000 万元保证金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含当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同意在重整期间根据金川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批借给管理人约 7000 万元。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选聘重整投资人项目招

标的的议案》，金川公司已依法进入破产重整阶段，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参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中选后公司拟投入约 1 亿元（先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中选后转为投资款；剩余约 70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借给金川公司管理人）用以金川公司整体验收、设备整改、采矿权手续办理及试生产。

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将预计支付 3000 万元保证金，后续将向金川公司管理人借款约 7000 万元，预计将合计投入约 1 亿元用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但本次参与公开招募尚未确定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司是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及最终确定的重整方案进行具体评估。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1. 无法成为重整投资人和战略投资者的风险

本次拟参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事项需要通过公开招募的程序，公司能否通过招募程序成为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即使通过公开招募中标成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还需与其他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前述事项能否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此外随着重整流程推进，后续债权申报工作完成，可能出现其他法律风险。

2. 金川公司矿产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提示，金川公司的相关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且多数矿权因开采面积及储量小基本上难以通过采矿权延续的审批手续。相关矿权正在办理有效期延续的申报审批事宜，能否获得延期许可尚不确定，一旦被审批部门否决，将丧失相应的矿产资源，金川公司相应的磷矿开采业务将无法开展。

因公司尚未对金川公司开展相关矿权的技术尽职调查，尚不清楚相关矿产的质地情况，即使后续矿权能够成功办理续期，相应的磷矿开采业务也可能无法正常开展。

3. 环保整改无法完成的风险

金川公司黄磷厂目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其黄磷生产系统环保治理整改一旦不能按期审查通过，则金川公司的黄磷加工业

务也将终止。金川公司重整将丧失重要主营业务，丧失重整的基础，将直接导致金川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4. 公司拟投入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招募公告》，金川公司重整期间，整体验收、设备整改、采矿权手续办理及试生产大约需1亿元资金。公司拟投入约1亿元用于金川公司前述事项，因金川公司目前本就处在资不抵债的状态，若后续重整失败，公司在退出时有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